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汕头段项目（澄海区段）用地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汕头段项目（澄海区段）用地拟征收我区集体土地23.5119公顷，其中澄华街道0.5974公顷、广益街道0.4168公顷、莲上镇4.0944公顷、莲下镇1.1420公顷、隆都镇12.4148公顷、溪南镇4.8465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及用途

拟征收澄华街道岭亭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1233公顷、上埭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4741公顷，广益街道埔美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4168公顷，莲上镇兰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4044公顷、南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0708公顷、上巷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0437公顷、涂城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3.2111公顷、永新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0347公顷、竹林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2879公顷、莲上镇经联总社集体土地0.0418公顷，莲下镇槐南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1750公顷、立德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0052公顷、莲下镇经联总社集体土地0.9618公顷，隆都镇后陈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9552公顷、后沟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2.4377公顷、后溪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3.1310公顷、陇下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1.0583公顷、前美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2.3596公顷、古宅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1.0351公顷、后埔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7473公顷、新乡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0266公顷、宅头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6640公顷，溪南镇董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3.6631公顷、梅洲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1.1834公顷，总计23.5119公顷（折合352.679亩）。其中农用地16.5535公顷（耕地4.6235公顷、园地6.7839公顷、林地3.0250公顷、其他农用地2.1211公顷），建设用地6.6295公顷，未利用地0.3289公顷。征收后拟作为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汕头段项目（澄海区段）用地。

二、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8793.0827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均为235.35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用5533.5257万元，由上述被征地权属单位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23.5119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15％予以划留用地，比例计算留用地安置面积3.5271公顷，并以货币补偿的方式折算补偿，折算标准按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确定，补偿款为2230.4411万元。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项目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规定办理。本项目征地涉及352.679亩，征地社保费按汕头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澄海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14.59万元/亩为基数计提，计提比例为20%，征地社保费用总额为1029.1159万元。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2年7月28日